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08年修订)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之事项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。相关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聘任。本次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同意公司聘任祝丽玮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金兆秀

刘澄清

刘勇

年 月 日